



162412340160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327（2017）

项目名称：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沈卫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概况.....	1
1、建设项目情况.....	1
2、项目地理位置.....	2
3、项目平面布置.....	2
4、生产工艺流程.....	3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4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4
2、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4
3、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4
4、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4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5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6
（一）环评结论.....	6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二）环评批复.....	6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七、验收监测内容.....	8
1、验收监测内容.....	8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八、环保检查结果.....	15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1、验收监测结论.....	16
2、建议.....	17

附件：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4：生活垃圾清理说明

附件 5：环保设施检修记录

附件 6：施暴服务合同

一、前言

本项目位于修文县城北东 57° 直线距离约 9.9km，行政区划隶属于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有县级公路从矿区南侧通过，交通便利。本项目为延续矿山，矿山生产规模为 40 万 t/a，矿区面积 0.2049km²，开采标高+1481.7~+1280m，开采对象为三叠下统夜郎组、茅草铺组灰岩，矿山采用公路开拓运输方案，露天式开采，采矿回收率为 95%。

受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5、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 6、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7 月 17 日。

三、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

项目总投资：585 万元，环保投资 161.2 万元；

总占地面积：21.35hm²；

设计生产量：40 万吨/年；

年平均工作天数：260 天；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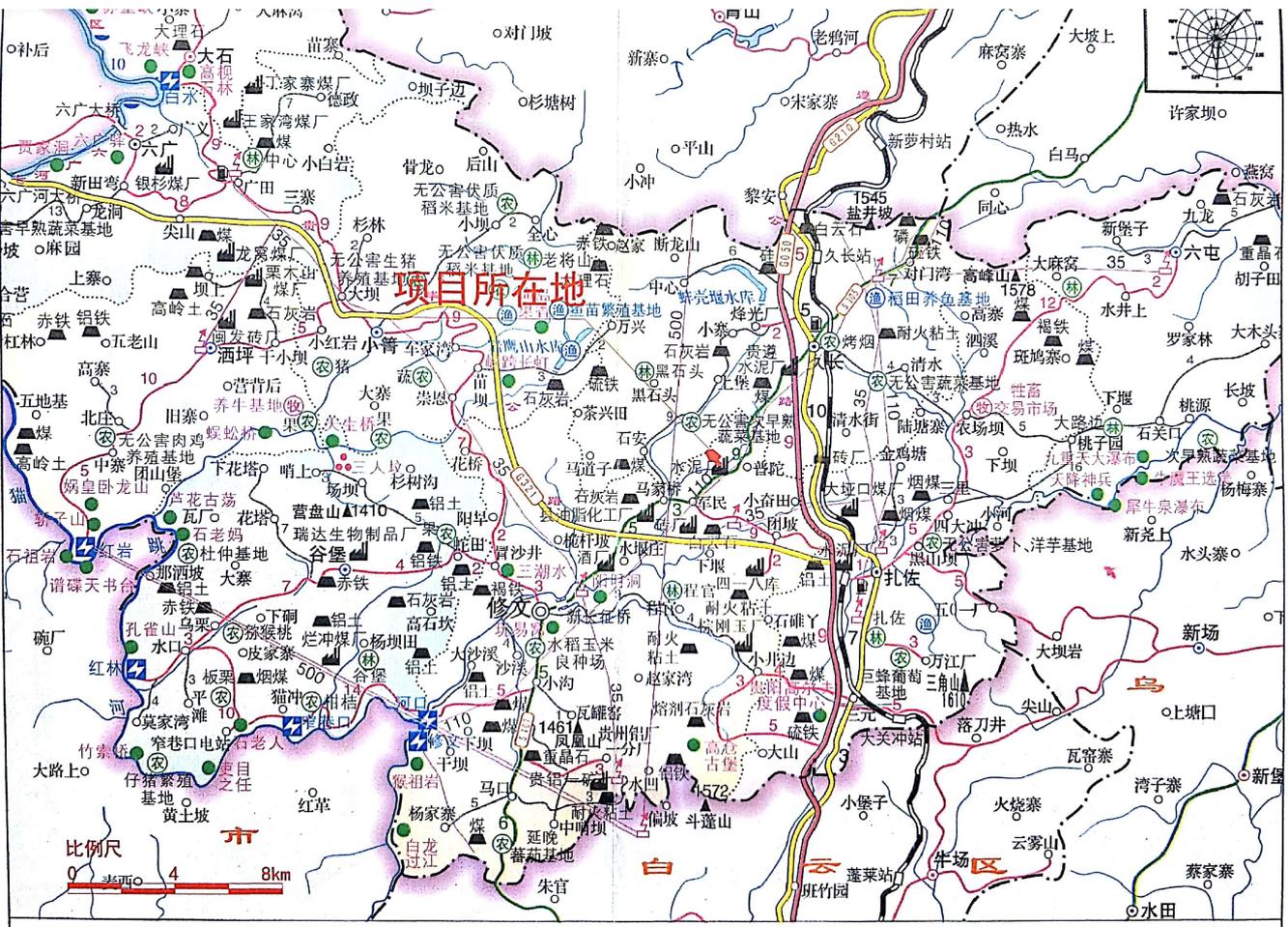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图如图 2 所示。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生产工艺流程

(1) 采剥工艺

采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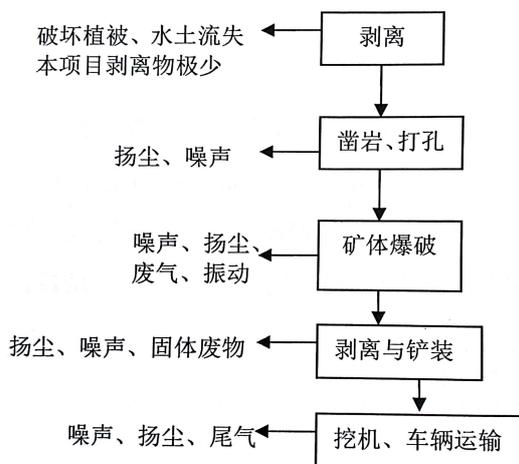


图3 采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破碎筛分工艺

破碎筛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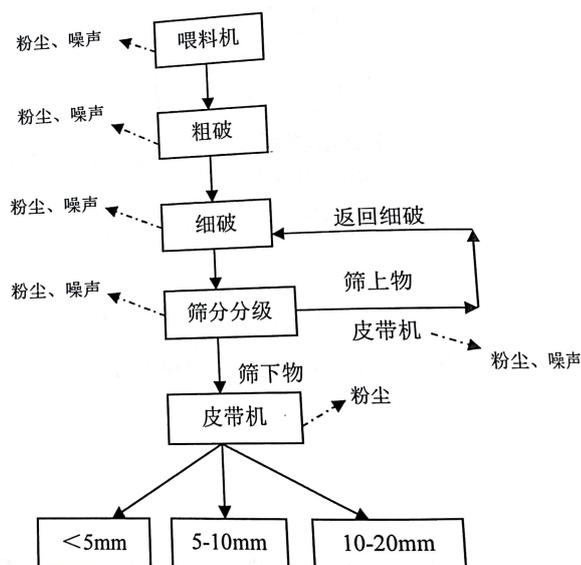


图 4 破碎筛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以及饮食业油烟。粉尘来源于爆破、潜孔钻机穿孔、破碎、筛分及运输工序，油烟源于厨房烹饪。

本项目爆破属于深层爆破，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潜孔钻机穿孔采用移动水箱洒水降尘。破碎、筛分采用半封闭棚遮盖，并采用洒水喷雾机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于厂区扫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3、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源于设备运行、爆破、运输等过程。

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部分剥离物、机修危废。

本项目产生剥离物存放于堆场，用于土地复垦及砂石生产配料。除尘灰收集

后直接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普陀村村委会运往当地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机修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或除尘器进行处理。	1、废气：潜孔钻机穿孔，干式后湿式捕尘器，喷雾洒水，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0%），转运点和皮带机尾，采用密闭罩将其封闭，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2、废水：修建 2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 座沉淀池（容积 100m ³ ），1 座淋溶水沉淀池（容积 50m ³ ）。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固废：设置剥离物堆场规范建设挡墙、截排水沟；禁止对规划区外植被产生破坏；严格按水保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于开采同时进行土地复垦。	本项目爆破为深层爆破，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潜孔钻机穿孔采用移动水箱洒水降尘。破碎、筛分不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采用半封闭棚遮盖，并采用洒水喷雾机洒水降尘。对车辆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饮食业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汇入沉淀池回用。本项目食堂仅提供午餐，生活污水量较小，粪便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作为道路防尘洒水，不外排。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汇入地理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固废	项目产生的剥离物存放于堆放场，用于土地复垦以及砂石生产配料。机修间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等危废设立危废暂存间堆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剥离物存放于堆场，用于土地复垦及砂石生产配料。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普陀村村委会运往当地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机修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将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布置在室内运行，建筑物采用 240mm 厚多孔砖墙；在主要加工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在高噪声建筑物周围加强绿化；严禁夜间生产使用高噪声设备，即夜间矿山不作业。		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一）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PM₁₀ 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所有清洗废水集中汇入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旱厕收集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灌，其余生活污水隔油沉淀后作为防尘用水，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合理布局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厂区环境的影响。生产设备在可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区环境噪声得到控制。厂区环境的绿化，可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中除尘系统回收的物料全部回用于产品不外排；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场处理；少量危废外委处理。

（二）环评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修环评书复字[2017]6 号。摘要如下：

1、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项目年开采加工石灰石 40 万 t/a，产品经破碎分级后运至配套的搅拌厂作为混凝土制备原料，通过汽车外运。项目总投资 585 万元。

2、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3、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潜孔钻机穿孔，干式后湿式捕尘器，喷雾洒水，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0%），转运点和皮带机尾，采用密闭罩将其封闭，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2、废水：修建 2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 座沉淀池（容积 100m³），1 座淋溶水沉淀池（容积 50m³）。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固废：设置剥离物堆场规范建

设挡墙、截排水沟；禁止对规划区外植被产生破坏；严格按水保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于开采同时进行土地复垦。

4、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70	mg/L	
5	动植物油	1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7	氨氮	15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60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与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自校号)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与方法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FK2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与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10 所示，监测方法见表 11，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RSKHJ201578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工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砂石设计生产量（吨/天）	砂石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01-09	1538	1190	77.4
2018-01-10		1180	76.7

(2) 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27(2017)0109 (01~04) FS1-327(2017)0110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个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个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327(2017)0109 (01~05) FK2-327(2017)0109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G1-327(2017)0109 (01~04) G2-327(2017)0109 (01~04) G3-327(2017)0109 (01~04) G4-327(2017)0110 (01~04) G1-327(2017)0110 (01~04) G2-327(2017)0110 (01~04) G3-327(2017)0110 (01~04) G4-327(2017)0110 (01~0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32 个	滤膜，保存完好

(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	pH(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01-09	10:00	FS1-327 (2017) 010901	9.3	7.49	55	19.4	8	10.21	0.60	1.85
		12:00	FS1-327 (2017) 010902	9.8	7.53	44	17.7	6	9.42	0.50	2.18
		14:00	FS1-327 (2017) 010903	10.1	7.34	45	19.1	10	10.08	0.52	2.06
		16:00	FS1-327 (2017) 010904	9.7	7.48	67	18.7	7	8.32	0.42	3.00
		平均值及范围		9.7	7.34~7.53	53	18.7	8	9.51	0.51	2.27
	2018-01-10	10:00	FS1-327 (2017) 011001	9.1	7.45	56	17.2	6	10.98	0.63	2.81
		12:00	FS1-327 (2017) 011002	9.5	7.50	63	18.6	9	9.69	0.56	2.40
		14:00	FS1-327 (2017) 011003	9.7	7.39	50	16.4	7	10.43	0.69	3.20
		16:00	FS1-327 (2017) 011004	9.2	7.51	47	19.3	5	8.98	0.59	2.62
		平均值及范围		9.4	7.39~7.51	54	17.9	7	10.02	0.62	2.76
		评价标准		—	6~9	100	20	70	15	5	10

(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1-09	10:00	0.3	87.8	0.6	NE
	12:00	1.2	87.7	0.8	N
	14:00	2.7	87.6	0.4	NE
	16:00	2.0	87.6	0.7	NE
2018-01-10	10:00	1.4	87.7	1.0	NE
	12:00	3.6	87.5	0.4	N
	14:00	4.7	87.5	0.7	N
	16:00	3.0	87.6	0.5	NE

表 1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东北 20 米	2018-01-09	G1-327(2017)010901	10:00~11:00	0.231	0.199
			G1-327(2017)010902	12:00~13:00	0.174	
			G1-327(2017)010903	14:00~15:00	0.253	
			G1-327(2017)010904	16:00~17:00	0.136	
G2	厂界西 20 米		G2-327(2017)010901	10:00~11:00	0.693	0.635
			G2-327(2017)010902	12:00~13:00	0.561	
			G2-327(2017)010903	14:00~15:00	0.779	
			G2-327(2017)010904	16:00~17:00	0.505	
G3	厂界西南 20 米		G3-327(2017)010901	10:00~11:00	0.886	0.750
			G3-327(2017)010902	12:00~13:00	0.696	
			G3-327(2017)010903	14:00~15:00	0.798	
			G3-327(2017)010904	16:00~17:00	0.621	
G4	厂界西东南 20 米		G4-327(2017)010901	10:00~11:00	0.616	0.552
			G4-327(2017)010902	12:00~13:00	0.425	
			G4-327(2017)010903	14:00~15:00	0.642	
			G4-327(2017)010904	16:00~17:00	0.524	
G1	厂界东北 20 米	2018-01-10	G1-327(2017)011001	10:00~11:00	0.174	0.171
			G1-327(2017)011002	12:00~13:00	0.117	
			G1-327(2017)011003	14:00~15:00	0.236	
			G1-327(2017)011004	16:00~17:00	0.156	
G2	厂界西 20 米		G2-327(2017)011001	10:00~11:00	0.581	0.532
			G2-327(2017)011002	12:00~13:00	0.411	
			G2-327(2017)011003	14:00~15:00	0.667	
			G2-327(2017)011004	16:00~17:00	0.468	
G3	厂界西南 20 米		G3-327(2017)011001	10:00~11:00	0.658	0.571
			G3-327(2017)011002	12:00~13:00	0.528	
			G3-327(2017)011003	14:00~15:00	0.628	
			G3-327(2017)011004	16:00~17:00	0.468	
G4	厂界西东南 20 米		G4-327(2017)011001	10:00~11:00	0.581	0.488
			G4-327(2017)011002	12:00~13:00	0.430	
			G4-327(2017)011003	14:00~15:00	0.530	
			G4-327(2017)011004	16:00~17:00	0.409	
周界外最大浓度 (mg/m ³)		0.886				
标准限值 (mg/m ³)		1.0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基本参数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7.5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FG-TD-6A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6						
进口	样品编号	FK1-327(2017)010901	FK1-327(2017)010902	FK1-327(2017)010903	FK1-327(2017)010904	FK1-327(2017)0109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52	1582	1628	1688	1678	162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15	2.59	3.41	2.89	2.70	2.9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2.44	2.05	2.78	2.44	2.26	2.3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3.24×10 ⁻³	4.53×10 ⁻³	4.12×10 ⁻³	3.79×10 ⁻³	3.92
出口	样品编号	FK2-327(2017)010901	FK2-327(2017)010902	FK2-327(2017)010903	FK2-327(2017)010904	FK2-327(2017)0109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66	1640	1881	2326	2043	185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96	0.74	0.54	0.65	0.7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7	0.79	0.70	0.63	0.66	0.6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57×10 ⁻³	1.39×10 ⁻³	1.26×10 ⁻³	1.33×10 ⁻³	1.43×10 ⁻³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2.6	61.6	74.9	74.3	70.7	69.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最低净化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1:00~13:00)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8-01-09	N1-327(2017)010901	14:55	56.2	54.2	51.1
N2	厂界南侧		N2-327(2017)010901	15:12	58.6	57.6	
N3	厂界西侧		N3-327(2017)010901	15:29	57.3	56.3	
N4	厂界北侧		N4-327(2017)010901	15:46	59.2	58.2	
N1	厂界东侧	2018-01-09	N1-327(2017)010902	22:07	46.8	45.8	40.2
N2	厂界南侧		N2-327(2017)010902	22:25	48.5	47.5	
N3	厂界西侧		N3-327(2017)010902	22:44	47.3	46.3	
N4	厂界北侧		N4-327(2017)010902	23:03	46.3	45.3	
N1	厂界东侧	2018-01-10	N1-327(2017)011001	13:34	56.7	54.7	51.5
N2	厂界南侧		N2-327(2017)011001	13:52	59.0	58.0	
N3	厂界西侧		N3-327(2017)011001	14:09	57.9	56.9	
N4	厂界北侧		N4-327(2017)011001	14:28	58.8	57.8	
N1	厂界东侧	2018-01-10	N1-327(2017)011002	22:05	46.6	44.6	41.5
N2	厂界南侧		N2-327(2017)011002	22:23	47.4	46.4	
N3	厂界西侧		N3-327(2017)011002	22:41	47.8	46.8	
N4	厂界北侧		N4-327(2017)011002	22:59	48.6	47.6	
标准限值 [dB(A)]		昼间：60		夜间：50			

八、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正常营运。

4、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于厂区扫水降尘，本项目不使用旱厕，改使用冲厕，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5、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爆破为深层爆破，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潜孔钻机穿孔采用移动水箱洒水降尘。破碎、筛分不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采用半封闭棚遮盖，并采用洒水喷雾机洒水降尘。对车辆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饮食业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6、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7、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剥离物存放于堆场，用于土地复垦及砂石生产配料。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普陀村村委会运往当地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机修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理合同见附件 3。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建议

- （1）建议对裸露对砂场进行密闭化处理，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327(2017)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						
建设单位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					
行业类别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书复字 [2017]6 号		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1.2 万元	比例	27.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8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61.2 万元	比例	27.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 万元	25 万元	10 万元	16.2 万元	30 万元	7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小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悬浮物						0					
氨氮						0					
废气											
颗粒物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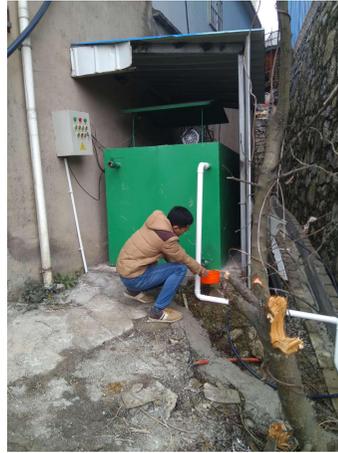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危废暂存间



废水监测点 FS1



油烟监测点 FK1



噪声监测点 N4



废气监测点 G1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2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书复字(2017)6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项目年开采加工石灰石 40 万 t/a,产品经破碎分级后运至配套的搅拌厂作为混凝土制备原料,通过汽车外运。项目

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潜孔钻机穿孔，干式或湿式捕尘器捕尘，喷雾洒水，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0%），转运点和皮带机尾，采用密闭罩将其封闭，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2、废水：修建 2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 座沉淀池（容积 100m³），1 座淋溶水沉淀池（容积 50m³）。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剥离物堆场规范建设挡墙、截排水沟等设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表层土规范收集堆存，用于复垦绿化；矿山周围设截排水沟；禁止对规划区外植被产生破坏；严格按水保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于开采同时进行土地复垦。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指标》（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修文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危废处理合同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委托方：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含水渣混合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另计	实际数量计算
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服务费两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签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以后续签不收服务费。此服务费含 3%专用发票。备注：（服务费包括、以后每次转移运费装卸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

存场所提取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由乙方全部办理，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当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叁万元（¥：3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为 24 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备注：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地址：修文县狗场镇新院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梅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肖时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宝山支行

账号：0108001200000895

税号：91520123584134183W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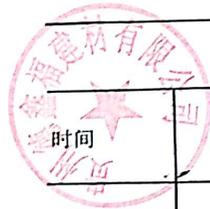
证明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的垃圾桶统一由普陀村村委会托运至修文县指定倒垃圾的地点。

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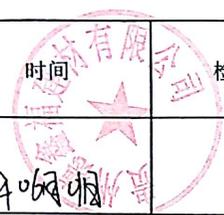


生产除尘设备检修记录表

时间	检修记录	清理记录	检查人/清理人	验收检查人
7月05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08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11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14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17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20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23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26日	正常		宋家洪	
9月29日	正常		宋家洪	

油烟净化器检查记录表

时间	检修记录与维修方案	清理记录	维修人/清理人	验收检查人
2017年06月01日	/	清洗	王科	陈锦
2017年09月01日	/	清洗	王科	陈锦



附件 6 施暴服务合同

施爆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德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大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原名：修文县龙场镇全兴采石场）将采矿许可证坐标范围内的砂石矿山岩石松动爆破事宜交予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各条款，双方必须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劳务完成的事项：设计、布孔、钻孔、验孔、装药、填塞、联网、警戒、起爆后检查。

三、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甲方按爆破立方量支付乙方炸材费、资料费、施爆费等费用中深孔计 10.00 元/立方（施爆方量以双方在施爆前现场的实测方量为准，如施爆后方量少于施爆前预测方量，可在下次施爆中扣除之前剩余方量）。乙方只负责松动爆破，不负责二次爆破。甲方须先将劳务费用（预收方量款）支付乙方，乙方组织进场施爆。

四、甲方不按设计方案进行至上而下的梯级开采，不对堆积在台阶上的石料进行清理，不将悬、浮石清理完毕，乙方有权拒绝施爆，如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等处罚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甲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与乙方无关，如因悬浮石未清理造成乙方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爆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地震波、空气冲击波及滚石对周边构（建）筑物和对周边一切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 300 米以内由甲方负责，对耕（林）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甲方全面负责。爆破飞石对周边构（建）筑物及周边一切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
1、中深孔爆破在 300 米范围内，浅孔爆破 300 米范围内由甲方全权负责承担；
2、中深孔爆破在 300 米范围外，浅孔爆破 300 米范围外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甲方负责对施爆作业地点周边关系的协调，施爆过程中安全警戒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施。

六、乙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施爆服务，如在装填、联网过程中因施爆技术方面问题（如早爆）引起的安全责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发现盲炮后，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 24 小时值班电话：0851—82371290、13984361007）设置警示标志并看管好未引爆的炸材。在乙方未赶到现场处理之前，因甲方不能及时通知或看管不力，造成未引爆的炸材流失及其它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场地上打孔施工时，甲方矿长、安全员有权制止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违规的情况，如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在打孔过程中，若因乙方机械设备产生的扬尘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责任。

八、甲方每次施爆必须有矿长或矿山安全员在场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爆人员的违章、违规的情况进行制止

九、1、甲方在今后的开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提前终止《爆破服务合同》。

2、甲方在今后的开采过程中，保证甲、乙双方长期合作，《爆破服务合同》期满继续签订合同。

3、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自愿赔偿乙方在该矿山投入的机械设备损失。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并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终止本合同，必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佰伍拾万元整，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废止，同时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原修文县龙场镇全兴采石场的所有债务和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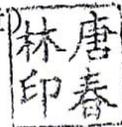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2日